

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（巴州人才大厦管理办公室）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 人才专项资金拟发放人员名单公示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“5111”人才政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库开管发〔2021〕4号），经个人申报、用人单位把关、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自治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现将2021年度人才专项资金拟发放人员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20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反映（地址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B座一楼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996-5898244，传真：5898244）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我们将对反映人信息及其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，并认真调查核实，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，经核实确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，将取消资格。

附件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人才专项资金
拟发放人员名单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
（巴州人才大厦管理办公室）

2022年7月15日

